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8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2年1月6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3
3 建議選舉董事.....	4
4 臨時股東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2年2月23日召開的本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建議選舉董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8頁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1) 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ii)選舉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 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2 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根據本行2012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2012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1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計劃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2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137.3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1.6
運輸設備投資	3.1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53
合計	215

(1) 基本建設投資人民幣137.3億元

根據本行經營發展需要，2012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投資人民幣137.3億元，主要用於渠道優化建設、縣域一級支行裝修改造、二級分行綜合營業用房裝修及其他續建項目投資。

(2)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人民幣21.6億元

用於安全防範設備、專業設備及辦公設備更新等。

(3) 運輸設備投資人民幣3.1億元

用於更新部分業務用車及運鈔車。

(4) 信息科技建設專項投資人民幣53億元

用於各中心擴容及基礎設施、信息化系統建設、網絡建設、總分行應用系統推廣、網點和自助設施建設等。

《關於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已經本行2011年12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建議選舉董事

因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為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正常運作，董事會已於2011年12月21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決定將選舉柯清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因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柯清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選舉柯清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無任何異議。柯清輝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銀監會核准，任期自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柯清輝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柯清輝，男，中國(香港)國籍，1949年出生。

柯清輝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清輝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

柯清輝先生目前兼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署理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柯清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為太平紳士。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本通函之日，柯清輝先生的配偶黃麗寧女士持有1,316,040股本行H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4%。柯清輝先生就其配偶所持的股份被視作擁有屬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柯清輝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柯清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柯清輝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柯清輝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柯清輝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其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副主席而每年獲得人民幣4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主席而每年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柯清輝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臨時股東大會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ii)選舉董事。

本行謹訂於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 事 會 函 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ii)選舉董事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1月6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柯清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2年1月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2年1月24日(星期二)至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